

一个“软条款”带来的拒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8/2021_2022__E4_B8_80_E4_B8_AA_E2_80_9C_E8_c32_478754.htm 东南亚某国银行给我

国Z行开立过一份不可撤消自由议付信用证，
在DOCUMENTS REQUIEMENT中关于提单的NOTIFY PARTY有如下条款：NOTIFY PARTY WILL BE ADVISED LATER BY MEANS OF L/C AMENDMENT THROUGH OPENING BANK UPON INSTRUCTIONS FROM THE APPLICANT。但是无论通知行如何催促，开证行迟迟不发信用证修改指定提单的被通知人。为避免信用证过期，受益人只好在信用证修改之前交单，并将提单的NOTIFY PARTY打成APPLICANT的全称。开证行在收到单据后以如下理由拒付

：NOTIFY PARTY ON THE BILL OF LADING SHOWN AS APPLICANT WHEREAS L/C AMENDMENT HAD NOT BEEN EFFECTED，即信用证修改尚未发出，提单便显示了被通知人。Z行多次反驳，但开证行始终坚持不符点成立。最后开证行来电称申请人要求降价10%才肯赎单，出口商迫于各方压力不得不接受要求，以损失四万美元为代价了结此事。本案的焦点是信用证上关于通知人的“软条款”。信用证中的“软条款”是指主动权掌握在开证申请人手中，受益人无法控制的条款；或意思含糊不清、模棱两可的条款。因难以满足这种条款，往往会给受益人安全收汇造成相当大的困难和风险。Z行作为通知行曾就此证中的“软条款”征询过受益人的意见，但因急于发货，受益人称其客人接受不符点而坚持交单议付。没想到出单后进口商变卦，以退货相威胁来压价

。对于这一“软条款”拒付，开证行虽然有些无理，但也有其辩词，不一定能反驳成功。由此案例可见：对于信用证中的“软条款”能做到的尽快办理，不能做到的应坚持修改，否则不要急于出货。客户之间的口头的商业信用是靠不住的，只有严格按信用证的要求交单才是按时收汇的最佳保证。>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